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
关于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《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环保技术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防治海洋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国家生态环境标准《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环保技术要求》。按照《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对以上文件存在建议和修改意见的会员企业，详细说明修订的内容和具体理由，并最迟于12月20日下午14点前将意见电子稿反馈到秘书处。

研究部座机：010-84640865-606

邮箱：fanpeipeiby@163.com

附件 1：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环保技术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环保技术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